

## 大同大學尚志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學生透過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管道進入本校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尚志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申請者之資格須為一般生；且為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或是重考生但無研究所、大學、四技或二技學籍者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含尚志一級獎學金、尚志二級獎學金、尚志三級獎學金及第一志願獎學金。獎學金項目及金額如「大同大學尚志獎學金資格表」所述，符合多項條件時，僅能擇一領取。獲獎學生如住宿於本校宿舍，於學期中無退宿與違規扣點紀錄，於學期末補助宿舍費用。
- 四、 獲獎學生在校期間學期成績連續在該班前百分之六（名額以四捨五入計算），且操行在八十二分以上者，仍續頒此項獎學金（如轉入他系則以轉入系之排名為準）。
- 五、 教務處依據每學年大一新生入學成績資料與獎學金發放情形，編列下一年度預算，公告獎學金資格與金額，以及獎學金總額超過年度預算時之分配辦法。
- 六、 非應屆畢業考生，須於領獎前簽具無他校學籍切結書。休學之同學復學後不再發給此項獎學金。
- 七、 每學年公告之獎學金資格及金額表適用該年入學起至大四畢業止。
- 八、 獲獎學生須參與或協助本校辦理之學習經驗分享相關活動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## 大同大學尚志獎學金資格表

112 學年起入學適用

項 目	申 請 資 格			個人總獎學金 (八學期) (說明 1)
	繁星推薦 學測成績 (以四科成績加總計 算, 詳見說明 2)	申請入學 學測成績 (以四科成績加總計 算, 詳見說明 2)	分發入學 學測、分科 測驗成績 (說明 3)	
尚志一級 獎學金	58~60 級分	58~60 級分	3% 以內	1,000,000
尚志二級 獎學金	55~57 級分	55~57 級分	3%~5%	600,000
尚志三級 獎學金	51~54 級分	51~54 級分	5%~10%	480,000
第一志願 獎學金	學測 48 級分以 上且以第一志願 推薦進入本校。	學測 48 級分以上 並以第一志願分 發進入本校。	50% 以下 並以第一志 願分發進入 本校。	400,000

說明：

1. 每學年度獎學金總額以六百萬元為上限，若獎學金核定總額超過上限時，得依比例分配之。
2. 學測成績以四科成績加總計算(參採科目需列計：繁星推薦的參採科目含檢定及比序科目，申請入學的參採科目含檢定、倍率篩選及採計科目)。
3. 學測、分科測驗成績以加權成績百分位置為參考指標，其計算以招生系組採計科目之原始總分百分位置，經下列公式計算：

$$\sum_{i=1}^n w_i p_i / \sum_{i=1}^n w_i = \text{加權百分位置}$$

其中 n: 分發入學招生系組採計科目數

$w_i$ : 第 i 科加權計分倍數

$p_i$ : 第 i 科原始分數對照百分位置

範例：

科目		國文	英文	數學甲	物理	化學
原始分數		64.00	63.00	61.00	52.00	69.00
對照百分位置	$p_i$	18.67%	15.24%	13.69%	13.82%	14.45%
加權計分倍數	$w_i$	1	1	2	2	2

$$\text{分發入學成績百分位置} = \frac{18.67*1+15.24*1+13.69*2+13.82*2+14.45*2}{1+1+2+2+2} \% = 14.73\%$$

附件

## 大同大學尚志獎學金資格表

110 學年起入學適用

項 目	申 請 資 格			個人總獎學金 (八學期) (說明 1)
	繁星推薦 學測成績 (以四科成績加總計 算，詳見說明 2)	個人申請 學測成績 (以四科成績加總計 算，詳見說明 2)	指考入學 指考成績 (說明 3)	
尚志一級 獎學金	58~60 級分	58~60 級分	3% 以內	1,000,000
尚志二級 獎學金	55~57 級分	55~57 級分	3%~5%	600,000
尚志三級 獎學金	51~54 級分	51~54 級分	5%~10%	480,000
第一志願 獎學金	學測 48 級分以 上且以第一志願 推薦進入本校。	學測 48 級分以上 並以第一志願分 發進入本校。	第一志願分 發進入本校 且其名次在 該招生系組 名額之前 6% 者(四捨五入 計算)。	400,000

說明：

1. 每學年度獎學金總額以六百萬元為上限，若獎學金核定總額超過上限時，得依比例分配之。
2. 學測成績以四科成績加總計算(參採科目需列計：繁星推薦的參採科目含檢定及比序科目，個人申請的參採科目含檢定、倍率篩選及採計科目)。
3. 指考成績以加權指考成績百分位置為參考指標，其計算以各招生系組採計科目之原始總分百分位置，經下列公式計算：

$$\sum_{i=1}^n w_i p_i / \sum_{i=1}^n w_i = \text{加權指考百分位置}$$

其中 n: 指考各招生系組採計科目數

$w_i$ : 第 i 科加權計分倍數

$p_i$ : 第 i 科原始分數對照百分位置

範例：

科目		國文	英文	數學甲	物理	化學
原始分數		64.00	63.00	61.00	52.00	69.00
對照百分位置	$p_i$	18.67%	15.24%	13.69%	13.82%	14.45%
加權計分倍數	$w_i$	1	1	2	2	2

$$\text{指考成績百分位置} = \frac{18.67*1+15.24*1+13.69*2+13.82*2+14.45*2}{1+1+2+2+2} \% = 14.73\%$$